

# 云南财经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3〕21号

---

##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与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会议审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修订）



2023年8月16日

附件

# 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精神,做好研究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工作,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和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质量关键因素和核心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任,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第一责任人。研究生导师的遴选与管理工作,旨在选拔具有相应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的教师承担研究生的培养指导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的遴选与管理,按照“明确标准、严格程序、公平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既坚持政治立场,思想道德标准,又注重履职能力,既对科研水平和成果提出明确要求,又重视对教学工作的评价,既重视导师队伍整体建设,又兼顾导师个性和研究特色发展的方式开展工作,要有利于学校学科建设

发展和学科结构调整的总体规划，有利于凝炼学科方向和组建学科创新团队，有利于改善研究生导师队伍年龄与知识结构，有利于培养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的遴选与管理工作，遵循国家有关离退休制度和学校相关人事规定。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分为博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两个层次，包括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两个类别。

##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岗位权责**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基本权利：

学校依法保障和规范研究生导师的招生权、指导权、评价权和管理权，支持研究生导师按照规章制度严格研究生学业管理，增强研究生导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基本职责：

（一）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三）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四）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五）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

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六)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七)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具体职责:**

(一)根据学校和培养单位的安排,参与研究生招生命题、阅卷、复试等有关工作;

(二)参与制定本专业研究生的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等;

(三)承担研究生的教学工作,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

划,定期指导检查课程学习、课题研究及培养方案规定的各个环节;

(四) 协助学校和培养单位做好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

(五) 指导研究生做好学位论文开题、撰写和答辩等工作;

(六)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定期与学生谈话,深入了解情况,引导学生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崇高的敬业精神;

(七) 研究、总结研究生指导工作的规律和经验,向学校和培养单位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完善培养措施和方法;

(八) 履行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岗位遴选资格条件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做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法规,牢固树立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意识。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和模范实践者。

(二) 严以修身律己,师德师风高尚。在教育教学中,要坚持言传与身教、教书与育人相统一,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规范，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和引导学生。在科技创新活动中，要坚持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三）勇于开拓创新，业务素质精湛。要有开阔的胸襟和沉稳的定力，成为具有深厚学术造诣和执着学术追求的模范者。要关注科学技术前沿发展趋势，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推动知识创新、技术创新、文化创新的领航者。要秉承先进教育理念，掌握人才培养规律，重视课程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成为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行家能手。要不断提升指导水平，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成为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助推者。

（四）宽厚待人，仁爱之心广博。爱是教育的灵魂，也是教育永恒的主题，没有爱就没有教育。要尊重学生的人格，用信任树立学生的自尊，以仁爱之心开启每一名学生的心灵之门，培育学生的良好品格；要理解学生的困惑，用科学的方法帮助学生，以仁爱之心破解每一名学生的学业难题，促成学生的成长进步；要宽容学生的过错，用欣赏增强学生的信心，以仁爱之心剖析学生的不足与问题，激励学生的上进心与志趣；要倾听学生的心声，善于分享自己的感受，以仁爱之心构建师生对话与沟通的渠道，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

**第十条** 除基本条件外，博士生导师还应满足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制定的遴选条件。

**第十一条** 除基本条件外，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还应满足以下具体遴选条件：

（一）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二）申请者原则上在退休前能完整培养一届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58 岁。确因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等特殊需要，二级教授及其他有重大突出贡献者，年龄不超过 62 岁；

（三）主讲过本学科相关课程；

（四）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科研项目 1 项；

（五）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以第二作者（学生为第一作者），在《云南财经大学高水平科研成果评价及认定办法（试行）》（校科发〔2022〕5 号）认定的本学科 B 类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 C 类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第十二条** 除基本条件外，校内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还应满足以下具体遴选条件：

（一）原则上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二）在同本专业学位密切相关的研究领域有本培养单位学位分委员会认可的高水平理论或实践性成果。

**第十三条** 除基本条件外，校外专业硕士生导师资格条件由各培养单位依据全国教指委相关要求自行制定。

##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岗位资格遴选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的遴选每年进行一次，博士生导师的遴选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硕士生导师的遴选由培养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程序。

（一）本人申请。申请人填写《云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向博士授权一级学科点提出申请。博士授权一级学科点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将材料提交到培养单位。

（二）培养单位按相关程序审议。培养单位学位分委员会审核申请人的基本条件和科研水平，并对是否同意申请人为博士生导师进行表决。培养单位将通过表决者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进行审议，并将通过审议者提交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审定。

（三）公示和备案。研究生院将遴选出的博士生导师候选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程序。

（一）本人申请。申请人填写《云南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请。

（二）培养单位按相关程序审定。培养单位学位分委员会审核申请人的基本条件和科研水平，并对是否同意申请人为硕士生导师进行表决，表决通过者提交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进行审议、审定。

(三) 公示和备案。各培养单位将遴选出的硕士生导师候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七条** 通过遴选后，博士生导师的年度招生指标由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根据当年的招生计划确定，硕士生导师的年度招生指标由培养单位根据学科和专业招生计划确定。

##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岗位培训

**第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培训分为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专题培训。新聘导师在上岗前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在岗导师每年要按时参加在岗培训和专题培训。

**第十九条** 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制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教育心理学知识。专题培训内容由培养单位根据学科建设的需要自行确定。

**第二十条** 培训采取线下培训、线上培训、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岗前培训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在每年的导师遴选工作结束后进行。在岗培训由培养单位组织实施，每学年至少开展1次。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院和培养单位分别对培训对象的学习效果进行评价，评价等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培训结束后，培养单位向研究生院上报培训组织情况和导师培训评价结果。培训组

织情况和评价结果，是确定学科点的招生指标依据之一。

## **第六章 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双选**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和研究生导师的师生关系通过师生双选确定。师生双选应建立在双方相互了解的基础之上。培养单位应通过研究生导师专栏（线上或线下）和组织师生见面会等形式让学生充分了解每位导师的学历、专业、职称、研究领域、学术造诣和目前承担的科研项目等情况。学生也应通过培养单位提供的途径主动了解导师基本情况，主动向导师提供自己的真实信息。

**第二十三条** 博士生和博士生导师的双选，根据当年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和学生报名、审核、考试结果确定。硕士生和硕士生导师的双选，由各培养单位在新生入学后组织实施。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本专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操作办法。学生和导师对双选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由培养单位负责协调解决。

**第二十四条** 培养单位在新生入学第二个月将双选结果汇总表加盖培养单位公章后上报研究生院。表格和汇总表应由导师和学生签名确认。研究生和导师关系确定后，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

**第二十五条** 如因客观原因（病重、退休、长期出国、导师资格被撤销等）研究生导师不能继续指导学生，应在充分征询和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由培养单位（或学位点）根据双选原则为学生重新确定导师。变更结果经培养单位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六条** 导师因个人原因与学校终止人事关系，不再招

收新的研究生，其指导的研究生在征得学生同意且其本人做出承诺的情况下可以由其继续指导，也可以在征得学生同意的情况下转由其他研究生导师指导。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提出更换导师，确有正当理由，培养单位应为学生创造重新选择导师的机会。研究生应填写《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变更登记表》，研究生、原指导教师、新指导教师和培养单位负责人依次签署意见，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 第七章 研究生导师岗位考核评价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岗位不是终身制，导师须按时参加年度考核。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导师考核由学校研究生院统筹安排，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实施。博士生导师的考核，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制定的《云南省博士生导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硕士生导师的考核，由各培养单位制定本单位硕士生导师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硕士生导师者，博士生导师考核合格不参加硕士生导师考核，未通过考核者须参加硕士生导师考核。

**第三十条**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研究生导师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和学术诚信考核实行定性考核和“一票否决”制。经学校管理部门认定，导师有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

研〔2020〕12号）和《云南财经大学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校党办发〔2019〕30号）的行为，或在考核过程提供虚假信息，考核等级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第三十一条** 年度考核在每年6月进行。考核结束后，培养单位将考核组织情况和导师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统一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查、认定和发布。

## 第八章 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归口培养单位进行研究生指导工作，归口原则如下：

（一）每位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只能归口一个研究生培养单位管理；

（二）每位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只能归口一个研究生培养单位管理；

（三）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归口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管理，原则上不能跨单位指导学术学位研究生；

（四）所在单位暂无研究生学位授权点的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可按学科专业归口到相应的研究生培养单位；

（五）担任培养单位党政领导的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其学术背景如与所在单位学科不相符，可按学科专业归口到相应研究生培养单位；

（六）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可根据受聘单位意见，跨单位指

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七)符合学校关于硕士生导师遴选有关规定的校外硕士生导师，归口到所聘任的培养单位管理，其他培养单位一般不得对该硕士生导师进行重复聘任。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指导的专业和招生名额不得超过规定数量。

(一) 博士生导师每年招收的博士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2 名；

(二)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每年招收的学术学位硕士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3 名；

(三) 硕士生导师指导专业由归口培养单位负责记录管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将解聘研究生导师岗位资格，所指导研究生转由同一学科其他研究生导师进行指导。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二) 在公共场合、社交媒体或课堂传播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四项基本原则言论；

(三) 散播危害社会稳定或影响学校声誉的言论；

(四) 参加封建迷信活动；

(五) 在招生录取等环节违反国家及学校保密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

(六) 抄袭或剽窃他人劳动成果，侵犯知识产权；

(七) 伪造科研成果项目，请他人代写文章或替人代写文章；

- (八) 收受学生或学生家长贿赂；
- (九) 辱骂、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 (十) 有师德师风失范行为；
- (十一) 其他认定为违背研究生导师基本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将暂停一至三年研究生招生资格。暂停期满，本人提出恢复招生资格申请，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后，由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一) 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上级部门的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二) 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抄袭或剽窃他人劳动成果，侵犯知识产权；

(三) 不能履行实际指导研究生职责持续一年以上；

(四) 不能履行课程教学管理相关规定，扰乱教学秩序，或造成教学事故的；

(五) 无正当理由拒绝学校安排的教学或其他任务；

(六) 年度履职考核不合格；

(七) 在岗培训不合格；

(八) 博士生导师所指导的在读博士研究生有2名及以上处于延期状态；

(九) 其他认定为违背研究生导师具体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除联合培养外，校外研究生导师原则上不得独立指导研究生，须与一名校内研究生导师共同指导。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定遴选资格条件和考核为基本标准，各培养单位可在本办法基础上，根据学科发展需求和特点，补充或提高遴选标准，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表：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变更登记表

附表

## 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变更登记表

申请人	姓名		专 业	
	学号		培养单位	
	层次		联系方式	
原指导 教师	姓名		归口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新指导 教师	姓名		归口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变更原因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原指导 教师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p>新指导 教师意见</p>	<p>导师签字：  年 月 日</p>
<p>培养单位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